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0六八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684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外牆設置違規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，以94年7月22日北市

工建字第09453268400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依規定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，否則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，將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予以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13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9月9日北市工建字第09432366500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94年7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68400號函之行政處分案，因違規行為已改善，且廣告物非受處分人所設置，故本局就該處分於自我審查後，認為有瑕疵，同意予以撤銷，復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